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曹文銘

電話：3368333#2333

傳真：3314301

電子信箱：ming01@kcg.gov.tw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571552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文1份(隨文檢送)

主旨：為興辦「鳳松安居社宅周邊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公聽會（第1場），茲訂於115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假高雄市鳳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舉辦公聽會（第1場），檢附公告文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請張貼公告於貴所布告欄周知，並請里辦公處張貼於布告欄及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
- 三、副本抄送本府行政暨國際處，檢附公告文1紙，請配合於本府公告欄及網站張貼公告。

正本：高雄市鳳山區公所〈請協助場地借用〉、高雄市鳳山區忠誠里里辦公處

副本：高雄市政府行政暨國際處（惠請張貼公告）、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市長 陳其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